

武汉市职改办关于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5_B8_82_E8_c23_202123.htm 各区人事局，市直各单位、各大型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人事部有关文件精神，经与市药监局协商，现将我市2007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2007年10月20日 上午09：0011：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下午14：0016：30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2007年10月21日 上午09：0011：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下午14：0016：30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学、中药学）
二、报考条件
（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它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1、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
3、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
4、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
5、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1、中药学徒、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
2、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

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三、考试成绩管理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为滚动管理。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四、考试报名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单位组织集体报名，初审报考资格。考生填写《资格考试报名表》（可复印，也可在本站在线填写并打印，A4幅面，加盖单位印章）。4月17日至27日（周六、周日除外），市执业药师考试办公室在市人事考试报名点（市人事局右侧）受理各单位集体报名汇总，同时受理个人报名。个人报名必须携带毕业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工作证、身份证等说明本人报考条件的有关证件，现场填涂《报名信息卡》。已于2006年报名参加全部科目考试且有部分科目考试合格者，只填报名表，写清自己的档案号。考生报名时务必携带近期一寸免冠彩色胶版登记照片2张（同底版），粘贴在报名表上相应位置，用于扫描制作准考证和办理考试合格人员资格证书。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鄂价费字〔2005〕266号文件规定，考试报名费每人每科60元。10月15日19日，市人事考试中心核发准考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